

河南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发布 盗采黄河河砂 50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谷会迎)昨日,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郑铁两级法院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发布河南省内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16个月审结各类涉黄河流域案1209件

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郑铁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涉黄河流域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233件,审结1209件,结案率98.05%,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1.78%。

其中,受理污染环境罪刑事案件10件,审结10件,给予刑事处罚34人。受理环境污染民事案件7件,审结7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6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件1件)。受理涉环境污染行政案件53件,审结49件。受理因盗采河砂引起的非法采矿罪刑事案件29件,审结27件,给予刑事处罚52人,其中50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案件167件,审结165件,给予刑事处罚252人。受理盗伐林木罪刑事案件8件,审结7件;滥伐林木罪刑事案件35件,审结35件。

建设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

建设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立环境资源法庭,实行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

探索环境资源智慧审判新模式。大力推进在线立案、线上开庭、网上办案等工作,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渠道。

构建流域内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一体化格局。通过跨域立案、巡回审判、审判协作和协调联络机制,强化与流域内非集中管辖法院的司法协作。

先后在焦作武陟、濮阳渠村挂牌成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为公众获取环保知识、举办环保宣传、开展环保理论实践调研、加强社会各界交流协作提供综合服务平台。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以“帮”代罚 让排污企业升级环保设施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谷会迎)昨天,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还发布了多起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涉及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盗采黄河河砂、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类刑事案件以及因环保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

案例 某镍业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济源市某镍业公司因未配置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先后4次被环保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先后6次受到环保处罚。2019年8月21日,镍业公司停产整顿,至今未复产。2020年10月,金华市某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对镍业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经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镍业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停止排放废气、废水等损害行为,并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确认镍业公司已投入500余万元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镍业公司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3年内继续累计投入100万元用于环保设施投入。镍业公司通过植树的方式对造成的周边大气环境损害进行替代性修复。

典型意义:本案中,涉案企业以环保设施投入作为其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系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引发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案例 刘某强非法采矿获刑并处罚金

2020年1月,被告人刘某强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在开封柳园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封丘县曹岗乡黄河河道内开采河砂并销售,累计销售河砂7446.69吨,价值约163818元。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刘某强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63818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因非法开采黄河河砂引发的刑事案件,对

提高群众黄河保护意识具有宣传警示教育意义。

案例 某生态农业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被告人黄某立承包荥阳市王村镇土地190亩,创办被告单位郑州某生态农业公司。2016年,黄某立在承包的农田上建设大棚、钢架房等建筑,并且用混凝土浇筑两条主干道。经勘测,占用土地面积40.92亩,造成16.89亩土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其中基本农田13.2亩,一般耕地3.69亩。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单位郑州某生态农业公司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被告人黄某立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中,被破坏的耕地面积大,且涉及基本农田,判决对保护中原粮仓、守好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有积极意义。

案例 某耐材公司诉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罚款不当被驳回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认定洛阳某耐材材料公司明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未采取应急停产措施,导致超标排放烟尘颗粒物,依法对其罚款10万元。该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案涉处罚决定。

洛阳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偃师市环保局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某耐材材料公司诉讼请求。某耐材材料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又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因环保行政处罚而引发的纠纷,对环保部门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行为予以有力支持。

明天夜里至4日白天 黄河以南大部有中雨

局地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华)昨日,省气象台发布端午期间天气预报,3日和5日,我省淮河以北将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中东部最高气温38℃左右。

3日白天,黄河以南多云转阴天,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其中南部部分县市有中阵雨、雷阵雨;其他县市晴天转多云。全省最高温度达35℃以上,淮河以北大部县市达37℃以上。

3日夜里到4日白天,全省阴天,大部分县市有阵雨、雷阵雨,雨量分布不均,其中黄河以南大部县市有中雨,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其他地区有阵雨、雷阵雨。

郑州市:
 3日,多云转阴天,夜里有小雨、雷阵雨,气温25℃~37℃。4日,小雨转多云,气温24℃~31℃。

5日,多云,夜里有小雨、雷阵雨,气温24℃~36℃。

文明郑州

文明出行

戴好头盔 文明骑行 你就是路上最美风景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汪永森)昨日,郑州交警三支队对辖区部分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存在的超员超载、闯禁行上高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做到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行动中,在南三环至南四环段的京广快速路高架桥上,三支队机动大队民警拦下一名骑电动车女子,该女子除了闯禁行,还未佩戴安全头盔,且骑行中使用耳机。民警对该女子处以50元处罚,并一路护送引导女子至桥下路面行驶。

据了解,从4月25日起,郑州交警在全市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四环沿线高架桥快速路区域专项整治活动,围绕高架桥快速路区域,重点对渣土车、水泥罐车等重型货车、非机动车、摩托车、农用车,以及其他在高架桥快速路区域禁行的车辆开展治理。



我省大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新华 图